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1—022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、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就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公司为该案第三人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同时，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，其认为：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，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不认可判决结果，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年5月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友谊

集团,原审第三人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,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辽02民初94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辽民终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现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再审理求:

(一) 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,撤销(2019)辽02民初94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(2021)辽民终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并判决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;

(二) 再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二审判决后,公司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,目前凯生经贸、武信投资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,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《再审申请书》;
- (二) 武信投资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《再审申请书》;
- (三)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再审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